

附件 1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计划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或数量	责任处室	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	抽查计划
1	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2 号)	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2 号)规定,对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: (一)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;(二)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;(三)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;(四)擅自增加投资概算;(五)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;(六)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。	项目单位	定向抽查/不定项抽查	不低于 50%	投资处、农经处、交通处、环资处、社会处、城镇化处、项目处等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处室。	——	4 月对一季度审批项目监管; 7 月对二季度审批项目监管; 10 月对三季度审批项目监管; 12 月对四季度审批项目监管。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或数量	责任处室	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	抽查计划
2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73 号)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)	企业是否依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,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,或者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。	项目单位	定向抽查/不定项抽查	不低于 50%	基产处、产业处、环资处等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的处室。	根据省双随机联席办要求,需会同地方发改、住建、生态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	4 月对一季度核准项目监管; 7 月对二季度核准项目监管; 10 月对三季度核准项目监管; 12 月对四季度核准项目监管。
3	对电解铝生产企业专项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节能监察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)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1239 号)	1. 电解铝生产企业 2022 年度铝液综合交流电耗、铝液生产用电量; 2. 电解铝生产企业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,是否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,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	电解铝生产企业	定向抽查/不定项抽查	100%	法规处、环资处。	——	3 月底前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或数量	责任处室	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	抽查计划
4	工程咨询单位监管	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9 号)	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9 号)规定,对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: (一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; (二)信息备案情况; (三)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; (四)咨询成果质量情况; (五)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; (六)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。	工程咨询单位	定向抽查/不定项抽查	不低于 20%	投资处	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纳入联合抽查范围,商检对象属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参与	6 月底之前